

岗美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S386 线 K209+900-K210+740 段（泰山路）路面 升级改造工程（检测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同时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CMA）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至少含市政工程施工材料、地基基础、道路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岗美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S386 线 K209+900-K210+740 段（泰山路）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2.建设单位：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

3.项目情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岗美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S386 线 K209+900-K210+740 段（泰山路）路面升级改造工程开展检测服务工作（具体以建设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岗美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S386 线 K209+900-K210+740 段（泰山路）路面升级改造工程开展相关检测服务

并出具检测报告，参加报名的单位需具有充足的检测技术人员队伍，满足业主单位的工作时效性，承诺具备完成项目要求的能力。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标要求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人员于5日内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五、收费计算方法

本次检测费用按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参数和检测数量，单价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收费标准，结合当前市场行情计取（具体单价以合同为准）。

六、采购方式

采取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七、结算方式

检测单位提交全部最终检测报告并经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可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申请一次性付款，建设单位在收到发票7日内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并于收到财政拨款后7日内支付。

八、违约责任

1、若检测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若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3、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若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春市崗美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

